

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并吴建荣先生、吴储正女士
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，本公司及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不
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
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
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
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迪贝控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吴建荣（签字）

吴储正（签字）

2019 年 6 月 10 日